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

理工机能委〔2022〕19号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 关于调整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纪委，各系、各所室，各部门，各支部，团委工会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现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院长：吴大转

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。负责学科建设、人才工作。

党委书记：童微星

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。负责党建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师生思想政治、安全稳定、行政事务、财务、人事。

分管党政办。

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：江美芬

协助党委书记工作，主持纪委工作。

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宣传、学生教育管理与就业、创新创业、校友工作。

分管学工办、工会。

副院长：张学昌

负责本科教育、招生、产业学院建设工作。

分管教务办。

副院长：高能

负责科学研究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（含资产管理）、采购工作、地方合作工作、海外交流与合作，协助院长学科建设工作。

分管实验中心。

副院长：宋瑞银

负责硕士点申报工作、研究生教育工作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

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22年 09月 21日

抄送：学校办公室。

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09月22日印发